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

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【原作品或研究成果審查】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日期	時間	科目	准考證號碼／姓名	考場
2月2日(五)上午	08:10	報到	依試務人員指示安排，考生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佈置，其餘考生至休息區候考。	書畫大樓 2001、 3001 教室
	08:50 / 12:00	原作品或研究成果審查	2030001 吳采庭、2030002 林義鈞、2030003 林字婕 2030004 鄭覺明、2030005 施博仁、2030006 蘇香芸 2030007 李佳芳、2030008 林柏諺、2030009 王靖淇 2030010 江皓澄、2030011 陳禹嘉、2030012 許懷方 2030013 黃冠瑜、2030014 鄭心平、2030015 林兆文 2030016 孫毓玟、2030017 簡秀倩、2030018 張 安	
中午休息				
2月2日(五)下午	13:10	報到	依試務人員指示安排，考生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佈置，其餘考生至休息區候考。	書畫大樓 2001、 3001 教室
	13:50 / 16:20	原作品或研究成果審查	2030019 陳 顥、2030020 許庭宜、2030021 周語謙 2030022 陳逸慈、2030023 春羽軒、2030024 張雅琳 2030025 黃培源、2030026 劉芯嘉、2030027 陳 薇 2030028 林庭妤、2030029 李承霈、2030030 張育鵬 2030031 余泰霖、2030032 徐孟麟	
※ 相關 考試 注意 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生應攜帶「准考證」、身分證件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)，以備查驗身份。 2. 考生如有發燒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建議考生自備口罩應試，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。 3. 上午梯次考生請於上午 08:10 前，下午梯次考生請於中午 13:10 前，至書畫大樓一樓 1001 教室 候考區報到。 4. 審查過程中，得要求考生對其原作品或研究成果到場說明，未到者以放棄到場說明論。 5. 考生報到後於候考區等候唱名佈置作品及審查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專業成果審查及說明之機會。 6. 審查原作品每人以五件為限，研究成果以三件為限，每人審查面試時間 <u>10 分鐘</u> 為原則，包含每位考生三分鐘自我介紹、創作自述或研究成果報告。 7. 請考生於審查當天隨即恢復與清潔考場，並自負作品保管之責。 8. 書畫學系聯絡人：陳重亨，電話：(02)2272-2181 轉 2051。 			